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 揚 國 際 控 股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且彼等認為須就更換核數師而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情況。董事會已確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核數師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早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使本公司能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及降低本公司整體營運開支,以更好地應對本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 賬目進行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的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中正天恆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 2022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 生及裘鄭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 及趙彩紅女士。

網站: http://www.iflying.com